**桃園市立楊明國中111學年度辦理寒假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3.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111學年度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續辦計畫。
4. 目標：
5. 增進國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6. 提供國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
7. 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8. 辦理單位：
9.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2. 協辦單位：育達高中、啟英高中。
13. 活動日期：112年2月7日(二) 、2月8日(三)每天09：00至16:00。
14. 參加對象：
15. 本市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16. 新住民、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者學生優先錄取，請各校承辦人於報名表上註記。
17. 辦理職群/課程名稱：
18. 電機電子群：科技探索智慧積木。
19. 設計群：創意燈飾設計、發條玩具立體公仔製作。
20. 開班條件：每場次30人，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
21. 報名方式及錄取名單公告：
22. 報名方式：
23. 欲報名的學生，請詳填【附件一】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及【附件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回條，在112年1月12日(四)之前，交給國小承辦老師彙整報名資料。
24. 惠請各國小承辦人完成【附件三】電子檔後，將檔名更改為國小名稱，如：大同國小.xls，以郵件方式寄至[t157@m2.ymjh.tyc.edu.tw](mailto:t157@m2.ymjh.tyc.edu.tw)，方完成報名作業。
25. 國小承辦人統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年1月13日(五)止。
26. 錄取名單公告：112年1月18日(三)下午四時公告於楊明國中網站。
27. 本案聯絡人：職探中心組長張曉婷、專案助理陳逸儒，電話：4781525分機602、600。
28. 注意事項：
29. 課程全額**免費**，**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報名後請勿放棄，避免資源浪費，亦不得轉讓他人。**錄取名單將於112年1月18日(三)下午四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30. 課程進行前會進行量體溫與手部消毒，請孩子全程戴口罩，中午用餐時不交談，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請家長給孩子準備充足的口罩，以利全天配戴。
31. 中午12：00-12：25午餐時間、12:25-13:00午休時間，學生中午稍作休息，可以幫助下午課程專注度。不遵守的學生，本校將停止其參加下午的課程，並連繫家長帶回。敬請家長叮嚀孩子配合。
32. 向國小承辦人報名時，需繳交【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以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回條】，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報名。
33. 如政府因天災或疫情臨時公告停止活動，依政府公告為準，並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查詢。

壹拾、預期效益：學生皆能透過職群體驗課程，了解相關職業及工作內容，啟發學習動機增進自我

探索，提升生涯抉擇及規劃能力。

1. 交通方式：
2. 請錄取的學生，於營隊當日上午9時前自行前往楊明國中報到，本校「不」安排交通車接送事宜。
3. 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家長盡量親自接送。
4. 本校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37號。
5. 經費來源：由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6. 全程參與課程活動之學生，頒予結業證書。
7. 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111學年度寒假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

**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壹、學生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每一欄位)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就讀學校班級 |  | 是否確診過 | □是 □否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聯絡電話 |  |
|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安全，若學習上有不適應或突發狀況會立即通知家長。** | | | |

**貳、請勾選參加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課程說明** | **請勾選課程名稱** | **課程時間** | **課程人數** |
| 電機電子課程 | 透過操作智慧積木，結合理論與實作，自製獨創的積木機器人。 | □科技探索-智慧積木 | □2/7(二)  □2/8(三) | 30人 |
| 設計課程 | 【創意燈飾設計】  藉由紙材的運用，搭配LED燈完成創意燈飾設計。  【發條玩具立體公仔製作】  透過精心設計手作活動，創作出獨特的發條玩具立體公仔。 | □創意燈飾設計、發條玩具立體公仔製作 | □2/7(二)  □2/8(三) | 30人 |

**參、家長同意書**

|  |
| --- |
| 本人為學生\_\_\_\_\_\_\_\_\_\_之法定監護人，茲同意學生參加桃園市立楊明國中寒假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並且已詳細閱讀活動之注意事項，本人亦同意活動中進行拍照或錄影，並同意拍攝內容用於成果剪輯及成果相關發表使用。**為維護教學品質以及學生安全，若學習上有不適應或突發狀況，會立即通知家長到校處理，敬請配合**。  此致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監護人： (簽章) |

**肆、注意事項**

1. 課程全額**免費**，**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報名後請勿放棄，避免資源浪費，亦不得轉讓他人。**錄取名單將於112年1月18日(三)下午四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2. 課程進行前會進行量體溫與手部消毒，請孩子全程戴口罩，中午用餐時不交談，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請家長給孩子準備充足的口罩，以利全天配戴。
3. 中午12：00-12：25午餐時間、12:25-13:00午休時間，學生中午稍作休息，可以幫助下午課程專注度。不遵守的學生，本校將停止其參加下午的課程，並連繫家長帶回。敬請家長叮嚀孩子配合。
4. 向國小承辦人報名時，需繳交【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以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回條】，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報名。
5. 如政府因天災或疫情臨時公告停止活動，依政府公告為準，並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查詢。

|  |
| --- |
|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學校、年級、出生年月日、電話、緊急聯絡人等。 2. 個人資料利用僅限於此活動中，活動結束後便銷毀不再使用。 3.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再開始進行報名（報名完畢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並同意本校利用以上個人資料）。 |

**※本同意書請國小承辦教師掃描後，將電子檔連同附件三報名檔案寄至**[t157@m2.ymjh.tyc.edu.tw](mailto:t157@m2.ymjh.tyc.edu.tw)**，同意書正本請報名學校自行留存。**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111學年度寒假職業試探體驗育樂營**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病毒防疫工作，楊明國中職探中心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桃教小字第1090012907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制定體驗課程相關防疫措施。

為維護學生健康，以下注意事項，請家長與孩子務必配合：

1. 行前事項：
2. 為加強防疫，請**務必**自行準備口罩配戴。
3. 建議使用肥皂清潔雙手。
4. 確認有無發燒（依防疫指揮中心表示，耳溫高於≧38度、額溫≧37.5度者，須以耳溫再確認），若有上述情形，請勿前往本校上課。
5. 課程期間：
6. 學生配戴口罩，教室保持空氣流通，課前酒精清潔雙手。
7. 體溫若發生異常，請學生至安置教室，5分鐘後再次量測，正常即可回原班上課；若體溫仍異常，將立即請隨班教師聯繫家長帶孩子返家休息或就近就醫。因此，請家長於回條下方留下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8. 請詳填回條與報名表同時繳交給國小承辦老師。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參與之學生請落實自主管理並配合校方防疫措施，您我健康一起維護，期待學生能有充實又愉悅的職業試探體驗經驗！

敬祝 闔家平安

楊明國中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感謝您的配合112.1.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111學年度寒假職業試探體驗育樂營**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回條**

學生本人及家長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同意參加本活動並願意配合相關注意事項。

國小 年 班 座號：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